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工信厅规函〔2025〕248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5年 制造业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建设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落实《制造业数字化转型行动方案》（国办发〔2024〕25号）工作要求，按照《制造业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创建指引》（工信厅规函〔2025〕198号，以下简称《创建指引》）有关安排，现组织开展2025年制造业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建设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落实全国新型工业化推进大会部署，以促进制造业企业深化数字技术应用、提高发展质效为重点，以“聚能+赋能”为核心，以“深耕行业+扎根区域+辐射全国”为导向，分行业分区域建设一批制造业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营造供需高效互动、资源精准对接的数字化转型生态，降低企业开展数字化转型的门槛和成本，促进新一代信息技

术在制造业大规模、深层次、高水平普及应用，为推进产业深度转型升级、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提供助力。

二、重点领域

围绕《创建指引》明确的石化化工、钢铁、有色、建材、机械、航空、船舶、汽车、电力装备、轻工、纺织、食品、医药、电子信息制造 14 个重点行业，明确所服务的主要行业。

三、建设条件

（一）开展促进中心建设运营的牵头单位应为注册的独立法人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可单独组建，也可联合相关企业、高校、科研机构 and 行业组织，共同开展促进中心的建设运营。对于联合申报促进中心的，牵头单位与成员单位需签订联合建设协议，协议中应明确双方实施数字化转型服务的责任、义务及利益分配机制等。

（二）促进中心建设主体应有固定的经营服务场所，有必要的服务设施、仪器设备和网络接入能力、数据安全保障能力。经营规范，无违法违规行为，信用记录良好。财务收支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三）促进中心建设主体所在地应为其服务行业的主要聚集区或行业资源集中的地区，有 2 年以上服务相关行业和地区的经验。

（四）促进中心建设主体有健全的管理团队和人才队伍，主要负责人诚信守法，具有开拓创新精神、丰富的实践经验和较高的管理水平；有专职技术团队，包括一定比例的行业技术人才和

数字化专业人才。具有较强的资源整合能力和生态构建能力，与已有行业数字化转型公共服务载体充分衔接，能够为区域内行业企业提供数字化转型专业服务，并对制造业中小微企业提供优惠服务。

(五) 促进中心建设主体应建立与服务实施相匹配的制度、流程、标准和保障措施，系统解决方案联合攻关、应用推广等机制较为健全，运营模式科学合理。

四、工作程序

(一) 建设主体参考《创建指引》编制《制造业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建设方案》(模板见附件1)，于2025年6月25日—7月10日在制造业数字化转型综合信息服务平台 (<https://szgx.miit.gov.cn/zzysz/>) 完成线上申报。

(二) 各省(区、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于7月11日至7月21日集中开展初筛推荐工作，审核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择优选定不超过6家拟推荐对象(其中联合体不超过4家)，于7月21日前在制造业数字化转型综合信息服务平台上提交推荐意见(模板见附件2)，并将加盖公章的纸质版材料一式两份报送至工业和信息化部(规划司)。计划单列市可单独推荐不超过2家，排名前十的工业大省中如无计划单列市的省份可推荐不超过8家。

(三) 工业和信息化部将按程序确定入选促进中心名单。

五、其他要求

(一) 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做好审

核把关和指导监督。

(二) 促进中心建设主体要严格按照要求编制建设方案，附相关证明材料，并对材料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联系电话：工业和信息化部规划司 010—68205103
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技术支持） 010—62303123

附件：1. 制造业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建设方案（模板）
2. 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制造业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推荐意见（模板）



附件 1

制造业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建设方案（模板）

申报单位：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推荐单位：_____（省级（含计划单列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盖章）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_____

填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基础条件（1000字）

简述建设主体服务设施、服务场地、人才结构等基本情况，近两年面向重点行业开展数字化转型服务、人才培养、生态活动情况以及对制造业中小微企业提供优惠服务情况，服务行业形成的解决方案、技术产品情况，沉淀的行业数据集、模型库等情况，所服务企业数字化转型成效，参与过的国家/省市政策制定及落实情况等。

二、建设目标（500字）

提出本促进中心的发展定位和主要目标。其中，发展定位应明确服务的主要行业，主要目标应包括服务成效目标、经济效益目标、社会效益目标三方面，并按年度分解到2027年。

三、建设内容（2500字）

结合实际，围绕《制造业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创建指引》提出的评估咨询、方案开发、项目实施、供需对接、设施联通、数据共享、人才培养、政策宣贯等8方面建设内容中的至少3项，提出本促进中心的建设重点和建设任务。具备条件的要细化为可落地可执行可考核的具体项目。

四、组织保障（500字）

一是促进中心自身的管理机制、资金管理机制、收益分配机制、任务考核机制、人才团队建设等。二是促进中心所在地省（市）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给予促进中心的资金、政策、场所等支持情况。

五、其他材料

建设主体单位法人证书或营业执照副本，近两年财务报

表，联合体合作协议，以及其他能够体现建设主体相关服务能力的证明材料。

附：制造业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建设主体基本情况表

附

制造业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建设主体基本情况表

(牵头单位根据本单位情况填写, 联合体成员不超过 7 家)

牵头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时间			是否注册法人	☐ 是 ☐ 否	注册资本	_____ 万元	
所在地(具体到区县)					服务的主要行业		
牵头单位类型		☐ 制造业企业 ☐ 服务商 ☐ 科研院所 ☐ 其它(请标明)					
联合体其他成员单位 名称与类型		1					
		2					
		3					
		4					
		5					
		6					
单位负责人		姓名			手机		
		职务			电子邮箱		
近 2 年财务 经营情况				2023 年	2024 年		
		主营业务收入		_____ 万元	_____ 万元		
		主营业务净利润率		_____ %	_____ %		
		负债率		_____ %	_____ %		
服务能力				2023 年	2024 年		
		服务数字化转型改造实施企业数量		_____ 家	_____ 家		
		开展的数字化改造实施服务项目合同金额		_____ 万元	_____ 万元		
		组织人才培养人次		_____ 人次	_____ 人次		
资源条件				2023 年	2024 年		
		汇聚投融资机构数量		_____ 个	_____ 个		
		对接成功的企业融资金额		_____ 万元	_____ 万元		
		汇聚高校、科研院所数量		_____ 个	_____ 个		
		汇聚制造业数字化转型服务商数量		_____ 个	_____ 个		

附件 2

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制造业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推荐意见（模板）

工业和信息化部规划司：

现推荐 XX、XX、XX、XX、XX（促进中心创建主体
名称）建设制造业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详细情况见附表。

经我部门审核，促进中心建设主体相关材料真实有效。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附：XX 省（区、市）制造业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推荐表

推荐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

XX省（区、市）制造业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推荐表

序号	建设主体名称	所服务行业	省市两级给予建设主体的相关政策（含财政资金及金融支持）
1			
2			
3			
4			
5			
6			
.....			

注：前十工业大省¹中无计划单列市的省份可推荐不超过8家。

¹ 前十工业大省：按照2024年地方工业增加值排序。